

113 學年度 計畫 2-1：學校實施戶外教育

2-1 學校實施戶外教育

執行單位	高雄市苓雅區五福國中
計畫聯絡人聯絡資訊	姓名：王怡芳 職稱：教師 電話：(公) 07-2223036#55 手機：0952-635387 E-mail：efw11017@gmail.com
計畫名稱	山海秘境、無痕探險

一、課程實施資訊	
(一) 結合課程屬性	☒ 部定課程 ☐ 校訂課程
(二) 課程實施單位與對象	☐ 班級 ☐ 班群 ☐ 學年 ☒ 其他 <u>童軍團</u> /對象 <u>一~三</u> 年級學生
(三) 參與學生人數	一場次 25 人，共 2 場次 50 人
(四) 課程實施類型	☒ 生態環境 ☐ 人文歷史 ☒ 山野探索 ☒ 休閒遊憩 ☐ 社區走讀 ☐ 場館參訪 ☐ 職涯探索 ☒ 水域活動
(五) 實施地點	☐ 跨縣市、 ☒ 在地 地點：高雄市壽山、愛河灣
二、計畫理念與目標	
(一)計畫理念： 本計畫係根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實施戶外教育要點，明定國中小學校應辦理戶外教育，以擴充學生知識領域、增加學習體驗、整合學習效果，並且能夠深化認識臺灣的情懷。 盤點本校的戶外教育課程，在部定課程中，綜合活動領域以學校內的戶外場域為標的，安排了許多教室外的活動課程，引導學生將所學與戶外場域做結合，透過戶外實際的體驗學習，應用且深化其所學。而在校定課程中，藉由多元的社團活動，讓學生依照其興趣，深入探索戶外相關主題課程。故本計畫期望結合校定課程的內容，增加童軍團學生的戶外經驗，也期望能透過行前課程的引導與相關戶外知識的學習，結合戶外場域的體驗，將所學應用於真實情境之中。 (二)計畫目標： 1.透過戶外課程的體驗，使學生能夠探索個人與環境的關係，並能從中實踐友善環境的戶外行動。 2.藉由壽山探洞與獨木舟的戶外挑戰，引導學生認識多元的戶外休閒活動，並從中嘗試自	

一、課程實施資訊

我挑戰、進行自我對話，提升其未來面對挑戰的心理素質。

3.讓學生實際體驗適合全民參與的戶外休閒活動，深入的去了解戶外的美妙，進而引導學生反思休閒與生態永續的意義。

4.透過團隊的行前規劃與活動中的溝通合作，使學生從中發揮領導、溝通與問題解決等正向影響力，增進其與他人團隊合作的能力。

5.能在活動前進行人為或自然環境的各種風險評估，活動中能選用合宜的策略以解決問題，實踐保護自己與他人的行動。

三、課程規劃與運作

1. 建立先備知識:

透過社團時間與課後童軍團集會，安排相關課程，引導學生瞭解戶外教育的相關知識，並透過行前的討論，使其了解本課程的目的性與價值性。

2. 場域運用及人力配置等安排

(1) 活動場域: 高雄市壽山及高雄愛河灣

(2) 人力配置:

壽山探洞:外聘講師 3 位

愛河灣獨木舟體驗:外聘講師 2 位+助教 2 位

校內行政支援組織編配

(一) 課前預備

	職稱	學校職稱	任務項目
1	領隊	校長	督導本計畫事宜
2	副領隊	學務主任	綜理本計畫行政事宜
3	執行秘書	童軍團長	負責本計畫撰寫與執行
4	課程推廣	童軍團長	負責本計畫執行、帶隊
5	會計	會計主任	負責本計畫經費控管核銷

3. 課程對應之總綱核心素養:

核心素養面向	總綱核心素養項目	核心素養具體項目
社會參與	C1 道德實踐與公民意識	J-C1 培養道德思辨與實踐能力，具備民主素養、法治觀念與環境意識，並主動參與公益團體活動，關懷生命倫理議題與生態環境
	C2 人際關係與團隊合作	J-C2 具備利他與合群的知能與態度，並培育相互合作及與人和諧互動的素養。

一、課程實施資訊

	4. 課程對應之相關領域：綜合活動、健康與體育	
	對應領域 核心素養 指標	學習內容
	綜-J-C1 探索人與環境的關係，規畫、執行服務學習和戶外學習活動，落實公民關懷並反思環境永續的行動價值。	童 Da-IV-1 露營活動中永續環保的探究、執行與省思。 童 Db-IV-1 自然景觀的欣賞、維護與保護。 童 Db-IV-3 友善環境的樂活旅行與遊憩活動。 童 Dc-IV-1 戶外休閒活動中的環保策略與行動
	綜-J-A3 因應社會變遷與環境風險，檢核、評估學習及生活計畫，發揮創新思維，運用最佳策略，保護自我與他人。	童 Cc-IV-2 戶外休閒活動知能的整合與運用。 童 Cc-IV-1 戶外休閒活動的安全、風險管理與緊急事件的處理
	綜-J-A1 探索與開發自我潛能，善用資源促進生涯適性發展，省思自我價值，實踐生命意義。	輔 Aa-IV-2 自我悅納、尊重差異與自我成長。 童 Cc-IV-1 戶外休閒活動的安全、風險管理與緊急事件的處理。
	健體-J-B1 具備情意表達的能力，能以同理心與人溝通互動，並理解體育與保健的基本概念，應用於日常生活中。	Cb-IV-2 各項運動設施的安全使用規定。 Gb-IV-1 岸邊救生步驟、安全活動水域的辨識、意外落水自救與仰漂 30 秒。
	健體-J-A2 具備理解體育與健康情境的全貌，並做獨立思考與分析的知能，進而運用適當的策略，處理與解決體育與健康的問題。	
(二) 課中學習	1. 辦理主題與時間：	
	(1)第一場次:山海秘境、無痕探險-壽山探洞/113 年 11 月-114 年 1 月	
	(2)第二場次:山海秘境、無痕探險-愛河灣泛獨木舟/114 年 3-6 月	
	2. 實施對象與參與人數	
	(1)實施對象:113 學年度童軍團一~三年級成員。	
	(2)參與人數:每場次預估學生數 25 人、隨行教師 2 人，另 3 人為留守學校行政人員。	
	(3)清寒學生名單：黃 O 庭、楊 O 妮	

一、課程實施資訊

3. 活動流程內容:

(1) 第一場次

山海秘境、無痕探險-壽山探洞

日期:113 年 11 月-114 年 1 月 時間:週六上午

時間	課程內容	地點	主持人/講師	備註
8:00-8:30	集合點名	壽山步道入口	童軍團長	
8:30-11:20	壽山探洞	壽山	外聘講師 3 位	9 位學生需一位講師
12:00-13:00	午餐&休息	壽山	童軍團長	
13:00-13:30	活動省思與討論	壽山	童軍團長	
13:30	賦歸			

(2) 第二場次

山海秘境、無痕探險-愛河灣泛獨木舟

114 年 3-6 月 時間:週五下午

備註	課程內容	地點	主持人/講師	備註
12:30-12:40	集合點名	五福國中	童軍團長	
12:40-13:30	搭捷運前往愛河灣	文化中心-市議會站	童軍團長	
13:30-16:30	愛河灣獨木舟體驗	愛河灣	外聘講師 2 位 助教 2 位	本活動預估參加學生 25 人，水域活動因需顧及安全，故 10-12 人約需 1 位講師加一位助教
16:30-17:00	盥洗、休息		童軍團長	
17:00-17:30	活動省思與討論	愛河灣	童軍團長	
17:30	賦歸	五福國中	童軍團長	

(三) 課後反思

3W(What、So WHAT、Now What)反思學習之運用:

二場次的活動結束後，皆會立刻進行引導反思，透過 3W 反思法，讓學生檢視活動中看到的事實，統整經驗歸納行動成果，進而思考學習遷移到生活中的各項經驗，藉此讓學生能夠將戶外活動的學習收穫轉換至真實生活中，做實際的

一、課程實施資訊

行動規劃與改變。

四、風險評估與安全管理機制

(一) 活動前的風險評估和安全整備：

1. 行前課程:行前課程須讓學生了解可能的風險與安全狀況
2. 場域安全確認:籌備團隊進行事前場堪與場地管理單位接洽，了解相關注意事項。
3. 行前通知:在活動前一周除辦理相關保險外，籌備團隊也需發給學生與家長行前通知，說明各種準備事務，例如活動流程、課程規範及正確態度、應攜帶物品、穿著建議、交通、等等。

(二) 活動進行中的風險預防和安全維護：

1. 建立隊伍紀律:透過小隊彼此督促與小隊分工機制，保持良好紀律，減低活動中的危險因子。
2. 檢查相關安全器材:對於各場次活動須具備的安全器材，確認其使用年限與完整度。

(三) 活動中的緊急應變與安全事件通報

1. 準備急救設備:事先向學校單位借用救護設備。
2. 安排學校留守人員與緊急聯繫機制

準備緊急事件發生的通報流程，並讓所有參與人員皆能知曉。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補助計畫項目經費

☒申請表
☐核定表

申請單位：高雄市立五福國民中學				計畫名稱：山海秘境、無痕探險			
計畫期程：113 年 8 月 1 日至 114 年 7 月 31 日(核定應結報日期： 年 月 日前)							
計畫經費總額：60,000 元，向國教署申請補助金額：60,000 元，自籌款：0 元							
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： ☒ 無 ☐ 有 (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) 國教署：元 補助項目及金額：元 XXXX 部： 元，補助項目及金額：							
經費項目		計畫經費明細				國教署核定情形 (申請單位請勿填寫)	
		單價 (元)	數量	總價(元)	說明	計畫金額(元)	補助金額(元)
業務費	經濟弱勢學生參加費	0	2 位	0	黃○筠、楊○妮		
	代課(鐘點)費	378	6 節	2,268	帶隊教師代課鐘點費 2 位*3 節		
	講座鐘點費	2,000	15 節	30,000	外聘講師 場次一:2,000 元*3 節*3 人		
	1,000	6 節	6,000	場次二:2,000 元*3 節*2 人 助教 1,000 元*3 節*2 人			
	印刷費	30	60 本	1,800	活動手冊，學生人數+工作 人合計 30 人 x 二場次		
	膳費	100	54 位	5,400	第一、二場次 學生 25 人+隨隊老師 2 人		
	交通費	40	27 位	1,080	第二場次搭捷運(來回\$40) 文化中心站-市議會站 學生 25 人+隨隊老師 2 人		
	材料費	200	27 位	5,400	第二場次 愛河灣獨木舟體驗 學生 25 人+隨隊老師 2 人		
	保險費	30	25 位	750	第一場次旅平險		
200	25 位	5,000	第二場次旅平險 30 元 水域保險 170 元(意外傷害 事故+特定事故，例如：溺				

				水、潛水夫病)		
二代健保費	760	1 式	760	講師費及代課費之二代健 保費補充保費 2.11%		
雜支	1,542	1 式	1,542	總經費 10%以內		
小 計			60,000			
合 計			60,000			國教署核定 補助 元

承辦
單位

王怡芳

主(會)計

單位

佐理員謝佳燕

會計室蘇玉珠

機關學校首長

或團體負責人

高市立五通國中 何茂通

國教署

承辦人

國教署

組室主管

教師兼學務主任 王崇憲

備註：

- 1.同一計畫向本署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時，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，詳列向本署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，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，本署應撤銷該補助案件，並收回已撥付款項。
- 2.補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4點規定之情形外，以不補助人事費、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。
- 3.申請補助經費，其計畫執行涉及需依「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」、預算法第62條之1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，應明確標示其為「廣告」，且揭示贊助機關（國教署）名稱，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。

補助方式：

☐全額補助

☐部分補助

(指定項目補助☐是☐否)

【補助比率 %】

餘款繳回方式：

☐繳回

☐按補助比率繳回

☐執行率未達____%，按補助比率繳回

☐賸餘款達____萬元以上，按補助比率繳回

☐未執行項目之經費，應按補助比率繳回。

☐不繳回（請敘明依據）

未執行項目之經費，應按補助比率繳回。